

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104 年 5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6410500 號函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國教字第 10431467100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，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三、評選類別與名額：

1. 成績優良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班每班畢業成績第一名（依據成績計算），共三名。
 - ① 依據辦法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 - ② 成績評算依據：以校務行政系統畢業成績為準，轉學生僅採計在本校就讀期間之成績。
2. 表現傑出市長獎（增額市長獎）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依班級數增加三分之一之名額，本校共一名。
 - ① 依據辦法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40182200 號函規定。
 - ② 成績評算依據：由「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」評選，評選出應屆畢業生於小學階段各領域多元表現優異學生一名。

四、增額市長獎評選委員會：

1. 評選委員 9 人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為四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家長會代表一名，共計 9 名。由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2. 迴避原則：如有子女參加表現傑出市長獎（增額市長獎）評選，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。

五、增額市長獎評選流程：

1. 初審：應屆畢業生自行填寫申請書，並提出各項佐證資料，交由級任教師進行初審。初審通過提交評選委員會進行複審，每班至多三人。
2. 複審：教務處彙整級任教師提交資料後，送交「增額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」進行複審作業。
 - ① 由召集人召開評選會議。
 - ② 評選委員審查申請書，根據積分，選出正取一名，備取三名。
3. 公告：評選結果公告於學校公布欄。

4. 表現傑出市長獎（增額市長獎）得主，倘若於班級畢業成績公布後，同時獲選為成績優良市長獎時，須放棄表現傑出市長獎（增額市長獎），由備取名單中，依序遞補。

六、評選計分方式：參加評選學生須自行整理各項獎狀或表揚狀，依據主辦單位分全國性（部級單位，例如：教育部、內政部…等）、縣市性（縣市級單位，例如：臺北市教育局、新北市教育局…等）、學校性（學校單位，例如：本校各類獎狀、其他學校獎狀…等）。

1. 計分對照表：

計分 名次 性質	第一名（特優、金牌獎）	第二名（優選、銀牌獎）	第三名（佳作/入選、銅牌獎）	第四至六名	第七至十名
全國性	6	5.5	5	4.5	4
縣市性	4	3.5	3	2.5	2
學校性	3	2	1	0.5	--

2. 計分補充說明：

- ①教育局頒發之模範生、孝親楷模以縣市性質之第一名4分計算。兒童美術創作展，初階創作精神獎、進階創作精神獎、高階創作精神獎各1分。教育局認證1分。教育局舉辦之競賽，若屬團體性質，其積分與個人賽同。兒童樂隊（合唱團）優等第一名3分，優等2分，甲等1分。
- ②本校十全十美獎牌，每一枚以0.3分計。校內認證（含小市長、副市長當選證書）以1分計。學期全優獎狀以3分計。
- ③學生參加非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活動，獲得名次之獎狀每張以0.5分計算。學生參加民間機構主辦之才藝認證或檢定證書，每張以0.5分計算。
- ④學生參加競賽活動之參加證明不予計算。
- ⑤同一項競賽，若同時頒發獎狀、獎盃、獎牌或錦旗，僅能採其中一項計分。
- ⑥獎狀遺失，不另補發，亦不予計分。
- ⑦複審時，學生需提供獎狀等正本，無正本者，不予以採計。若獎盃不易攜帶，可以提供影像清晰的照片佐證。
- ⑧若插班生其原學校每次段考後即發給成績優良獎狀，為求公平僅採計期末成績優良獎狀。
- ⑨若認定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評選時間：由教務處另行通知。

八、本評選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